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部门决算

2024 年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概述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概述

一、职能职责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是国家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治理与服务的国家级业务中心。

主要职责：

（一）牵头承担全国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发展规划研究，承担地震灾害防治标准体系建设和业务体系建设。

（二）牵头承担全国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工作，负责全国地震活动断层数据中心和活动断层鉴定中心的建设、运维与服务，牵头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实施，承担全国地震活动断层探察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

（三）牵头承担全国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工作，负责全国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和全国地震动参数区划编制工作，负责全国地震区划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中心及土动力学实验室的建设、运维与服务，承担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四）牵头承担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工作，承担地震灾害破坏性调查、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和预评估，开展地震灾害风险与保险咨询服务。

（五）牵头承担全国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政策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研究。

（六）牵头承担全国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管理信息系统建

设、运维与服务。

（七）承担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

（八）牵头承担中国地震局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等重点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九）牵头承担国（境）外地震灾情评估系统建设运维和服务工作。

（十）牵头承担中国地震局地震现场应急技术指导与协调工作。

（十一）完成中国地震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业务管理处、财务资产处、人力资源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检室、地震区划与抗震设防部、活动构造探察部、震灾风险评估部（地震灾害风险与保险重点实验室）、公共服务部、成果推广应用部、地震灾害风险数据中心（地震活动断层数据中心）、国（境）外地震灾情评估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59.20	一、科学技术支出	8	5.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841.94
三、事业收入	3	5,367.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	597.48
四、其他收入	4	249.7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	7,171.77
本年收入合计	5	10,076.11	本年支出合计	12	8,616.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6	6,1113.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	7,573.23
总计	7	16,189.42	总计	14	16,189.4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财政拨款收	上级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附属单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科目名称	计	入	助收入		入	位上缴	
目编码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76.11	4,459.20		5,367.21			249.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03	应用研究	5.00	5.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14	706.45					141.6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2						3.72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3.72						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4.42	706.45					137.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7.74	281.30					11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48	270.00					19.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20	155.15					2.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7.03	414.82		148.81			103.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7.03	414.82		148.81			103.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85	258.74		117.77			31.34
2210202	提租补贴	42.02	40.62					1.4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7.17	115.46		31.04			70.6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55.94	3,332.93		5,218.40			4.61
22405	地震事务	8,555.94	3,332.93		5,218.40			4.61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	55.00					
2240504	地震监测	4.99	4.99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3,400.74	547.25		2,853.49			
2240508	地震环境探索	5.76	5.76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6.09	6.09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804.45	681.45		123.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4,278.90	2,032.39		2,241.90			4.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16.19	5,710.00	2,906.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03	应用研究	5.00		5.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94	838.22	3.7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2		3.72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3.72		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22	838.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7.74	397.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93.66	293.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83	146.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48	59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48	59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85	407.85				
2210202	提租补贴	43.13	43.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50	146.5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71.77	4,274.29	2,897.48			
22405	地震事务	7,171.77	4,274.29	2,897.48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		55.00			
2240504	地震监测	4.99		4.99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2,644.49		2,644.49			
2240508	地震环境探索	5.20		5.20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6.09		6.09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179.60		179.6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4,276.39	4,274.29	2.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59.20	一、科学技术支出	10	5.00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700.26	700.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	415.93	415.93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	2,753.57	2,753.57		
本年收入合计	4	4,459.20	本年支出合计	14	3,874.75	3,874.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1,164.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	1,749.08	1,749.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1,164.63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8			18				
总计	9	5,623.83	总计	19	5,623.83	5,623.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74.75	3,148.57	726.1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03	应用研究	5.00		5.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26	700.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26	700.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1.30	281.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17	27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78	14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93	41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93	41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74	258.74	
2210202	提租补贴	41.73	41.73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46	115.4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53.57	2,032.39	721.18
22405	地震事务	2,753.57	2,032.39	721.18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		55.00
2240504	地震监测	4.99		4.99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593.29		593.29
2240508	地震环境探索	5.20		5.20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6.09		6.09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56.60		56.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7.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32
30101	基本工资	708.20	30201	办公费	0.89
30102	津贴补贴	289.97	30202	印刷费	2.65
30107	绩效工资	898.36	30206	电费	101.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17	30207	邮电费	0.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4.78	30208	取暖费	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74	30211	差旅费	6.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	30213	维修（护）费	1.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71	30226	劳务费	3.57
30302	退休费	182.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59.61
30304	抚恤金	9.01	30229	福利费	74.22
30305	生活补助	3.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1
人员经费合计		2,797.25	公用经费合计		351.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24		39.40		39.40	1.84	4.56		4.56		4.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6,189.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14.35 万元，增长 14.2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事业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2024 年度收入 10,076.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59.2 万元，占 44.26%；事业收入 5,367.21 万元，占 53.27%；其他收入 249.7 万元，占 2.4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2024 年度支出 8,616.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10 万元，占 66.27%；项目支出 2,906.2 万元，占 33.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623.8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5.95 万元，降低 4.52%，主要是基本建设项目拨款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74.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4.97%。与 2023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28.33 万元，减少 17.61%，主要是本期基本建设项目未达到付款条件。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74.75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类）支出 5 万元，占 0.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0.26 万元，占 18.07%；住房保障（类）支出 415.93 万元，占 10.7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753.57 万元，占 71.0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946.7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87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78.33%。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数为 5 元，支出决算数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281.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91.4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7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4.06%。按计划结转下年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55.1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3.32%。按计划结转下年使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258.7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41.7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115.4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初预算数为 9.0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国地震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期)项目结转经费。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年初预算数为 1,213.1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9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48.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业务平台(一期)

项目未达到付款条件。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索（项）。年初预算数为 7.1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73.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域地震应用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6.0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517.0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业务楼改建工程项目未达到付款条件。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1,990.4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3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2.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资追加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48.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97.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日常公用经费 351.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11.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56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4.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8.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5.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3.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32%。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共有车辆 6 辆，全部为其他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4 台（套）。

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7310.01 万元。

从项目自评情况来看，“地震灾害预防业务”项目已产出全国宏观场地分类图，完成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信息服务网站运维，有效提升全国范围内防震减灾能力；“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主要开展了大震震源探查工作，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培训教材及算例编制，达到提升防震减灾能力的效果；“城市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主要完成活动断层探索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完成活断层数据检测和入库，组织活动断层探测技术与管理培训班和活动断层探测项目工作质量年度评估会，提高防震减灾基础能力；“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完成 2024 年度全国地震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完成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 7.1 级地震、安徽合肥市肥东县 4.7 级地震等多次应急处置工作，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支撑保障；“外事经费”项目完成编制“一带一路”地震安全别报告第三部《缅甸地震安全报告》，为今后我国与缅甸合作提供参考和依据；“防震减

灾法制建设与政策标准研究”项目组织开展震防领域地震行业标准立项评估、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宣贯等，以标准化支撑震防工作的业务化；“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运维”完成了年度信道运维及网络设备维保、统一办公平台日常运维，全年未发生系统故障等问题。

从项目自评结果来看，各财政项目均实现既定目标，评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的二级项目有13个，“80—89分（含80分）为良”的二级项目有1个，“60—79分（含60分）为及格”的二级项目有1个。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灾害预防业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00	185.00	174.36	10.00	94.2%	9.4
		其中：财政拨款	150.18	150.18	150.18	—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34.82	34.82	24.18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全国宏观场地分类图 1 套。 2. 场地地震反应数值计算程序一套、基于我国场地条件的地震动参数调整方案。 3. 适用于二维面源和三维断层源的地震危险性计算软件 1 套。 4. 多概率宽频带全国地震危险性系列图件。 5. 全国 1:100 万地震构造图。 6. 中国及邻区地震构造区划分方案，以及华南区、近海海域潜在震源划分方案。 7. 五代图网站年访问量 60 万、六代图多概率宽频带信息服务系统 1 套。 8. 给出砖混结构、钢混结构、砖木、土木、石砌等典型结构的易损性矩阵。 9. 对建（构）筑物地震灾害隐患评估软件进行功能升级优化，编制建（构）筑物地震灾害隐患评估技术规程。				1. 生成全国宏观场地分类图 1 套。 2. 生成场地地震反应数值计算程序一套、生成基于我国场地条件的地震动参数调整方案一套。 3. 研发适用于二维面源和三维断层源的地震危险性计算软件 1 套。 4. 完成多概率宽频带全国地震危险性系列图件。 5. 完成全国 1:100 万地震构造图。 6. 完成中国及邻区地震构造区划分方案、华南区、近海海域潜在震源划分方案 7. 五代图网站年访问量 98 万余次、六代图多概率宽频带信息服务系统 1 套。 8. 综合考虑各地区设防烈度、结构类型和建筑特征等要素，按照 8 大类 35 小类，给出了全国 19 个省份（河北、内蒙、山西、辽宁、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河南、广东、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台湾）的典型结构类型地震易损性矩阵。 9. 对建（构）筑物地震灾害隐患评估软件进行功能升级优化，编制建（构）筑物地震灾害隐患评估技术规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划图网站年访问量	≥500000 次	982198 次	10	10	
			区划图技术研究报告数	≥1 个	1 个	10	10	
			产出图件数量	≥3 个	6 个	10	10	
			系统优化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五代区划图技术服务系统运行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服务效益和覆盖面	五代图服务时间	12 个月	20	20	
			提升全国范围内防震减灾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总分			100				99.4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	145.00	143.28	10.00	98.8%	9.9
		其中：财政拨款	143.28	143.28	143.28	-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72	1.72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达坂山断裂断裂，门源盆地北缘断裂、托莱山断裂东段、焉耆盆地北缘断裂、博罗科努-阿其克库都克断裂东段 1:5 万条状带填图 2024 年工作任务。 2. 编制古地震探测培训教材。 3. 大震震源探查项目实施方案、报告验收等工作。 4. 完成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指南编写。 5. 给出重大工程及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勘察标准研究报告。 6. 咨询论证会议大于等于 2 次。 7. 编制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培训教材（初稿）。 8. 收集汇编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典型算例。				1. 已完成达坂山断裂断裂，门源盆地北缘断裂、托莱山断裂东段、焉耆盆地北缘断裂东段、焉耆盆地北缘断裂西段 1:5 万条状带填图年度工作。 2. 完成了古地震探测样品测试，为教材编制提供数据支撑。 3. 编制大震震源探查项目实施方案、报告验收。 4. 已开展重大问题咨询论轮证会议 2 次。 5. 已完成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指南编写。 6. 编制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培训教材（初稿）。 7. 收集汇编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典型算例。 8. 完成研究报告编写，为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勘察标准编制提供技术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精度 DEM 数据采集数量	≥200 平方公里	200 平方公里	10	10	
			业务地质调查和古地震探测长度	≥200 公里	200 公里	10	10	
			产出研究报告数量	≥3 个	3 个	15	15	
			咨询论证问题数量	≥2 个	2 个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震减灾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0	40	
总分						100	99.9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87	202.87	198.83	10.00	98.0%	9.8
	其中:财政拨款		133.34	133.34	133.34	-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69.53	69.53	65.49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全国活动断层探索数据汇交、检测和共享。 2. 历史数据清理整合。 3. 建设和运维全国活动断层数据库和共享服务网站。 4. 组织全国活动断层探测项目及省级数据库建设检查会,配合组织活动技术培训。 5. 针对重点项目开展野外工作检查。 6. 完成钻孔剖面中湖相沉积层古地震识别标志的建立,分析呼包鄂城市群主要活动断裂的古地震序列,完成课题年度报告。 7. 提出相关业务重点急需标准的动态需求和推进标准体系建设的建议。 8. 完成8个样品的年代测试结果。				1. 完成了活动断层探索数据中心数据入库检测与日常运维。全年共完成安徽、山东等省市专题数据库80个,安徽滁州、六安等构造探查工程,海南2023风险普查、海口桂林洋滨海海南片区专业库数据库13个。 2. 配合震防司开展历史项目数据的清理整合工作,完成历史数据库库清理16个。 3. 完成全国活动断层数据库和共享服务网站的运维工作。 4. 协助震防司组织活动断层探测技术与管理培训班1次。协助完成2024年度38个活动断层探测项目工作质量年度评估会。 5. 配合震防司完成13个项目的实施方案审查,4个项目的实施方案变更论证,6个项目的野外工作检查,6个项目的验收。 6. 完成钻孔剖面中湖相沉积层古地震识别标志的建立,分析呼包鄂城市群主要活动断裂的古地震序列,完成课题年度报告。 7. 完成重点急需标准的动态需求和推进标准体系建设的建议。 8. 完成8个样品的年代测试,获得测试结果。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及年度检查次数	≥1个	3个	10	10	
			研究报告数	≥1个	1个	10	10	
			完成数据检测和入库的城市活动断层专题库	≥50个	93个	10	10	
			地质年代样品数量	≥8个	8个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GB/T 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10	10	
			提高防震减灾的基础能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减轻地震灾害所带来的损失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10	10	
				对标准化发展和体系建设的贡献作用	提供标准化发展展望和体系建设建议	提供标准化发展展望和体系建设建议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成果使用者的满意度——震防司/活动断层数据中心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8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00	129.00	121.16	10.00	93.9%	9.4
	其中：财政拨款		120.45	120.45	120.45	-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8.55	8.55	0.71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地震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并完成相关数据汇缴、技术报告的编写及报告评审。 2. 2024 年全国地震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现场抽样调查相关工作。 3. 给出 2024 版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技术指南。 4.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业务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5. 完成 2024 年预评估业务质量评估和报告评比工作。 6. 编制完成全国 6 个地震应急区域协作应急专项业务比武竞赛和全国总决赛的考核大纲、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方案。 7. 完成地震应急业务比武平台系统开发。 8. 组织完成 2024 年度全国地震现场工作考核。 9. 组织完成年度重特大地震烈度图编制评审工作。 10. 组织全国地震灾害现场工作的业务培训。 11. 业务培训教材大纲。 12. 基于混合仿真的医疗建筑抗震韧性评价方法。				1. 组织完成 2024 年度全国地震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并完成相关数据汇缴、技术报告的编写及报告评审。 2. 参加 2024 年全国地震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现场抽样调查相关工作。 3. 在 2023 版技术指南基础上，针对成果的附件和报告模板进行修订和完善，根据震防司整体部署要求，本年度未发布 2024 版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技术指南，与此同时，预评估指南部分修改内容已同步至已立项行业标准《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规程》（征求意见稿）中。 4. 给出 2024 版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业务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5. 根据震害防御司部署，2024 年预评估业务质量评估和报告评比工作延期至 2025 年初开展。 6. 突破年度计划额外完成 2025 年度危险区预评估工作 7. 完成地震应急业务比武平台系统开发。 8. 完成组织 2024 年度全国地震现场工作考核。 9. 开展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 7.1 级地震和开展安徽合肥市肥东县 4.7 级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召开烈度图评审会，有效支撑震后烈度图发布工作。 10. 组织全国地震灾害现场工作的业务培训。 11. 完成业务培训教材大纲。 12. 提出了基于混合仿真的医疗建筑抗震韧性评价方法，并开展了典型医疗建筑抗震韧性评价案例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研究报告数	≥2 个	3 个	10	10	
			现场调查评估与烈度评定业务培训教材大纲数	=1 个	1 个	5	5	
			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预评估工作县域覆盖率	≥0.7%百分比	0.095	5	5	
			组织地震烈度图评审次数	≥1 次	1 次	5	5	
			组织地震现场工作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	通过专家评审	通过专家评审	10	10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及时性	11月底前完成	3月底完成2024年度报告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工作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提升对抗震救灾工作支撑程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4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外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55.00	5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	55.00	55.00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广泛收集“一带一路”地震高风险国家地震活动及危险性、地震构造、监测能力及应急救援等基础资料。 2. 分析“一带一路”重点区域的地震风险和国家战略需求。 3. 编制出版“一带一路”地震安全国别报告第三部，为今后我国与相关国家合作提供参考和依据。				1. 已完成“一带一路”国家—缅甸的地震活动及危险性、地震构造、监测能力及应急救援等基础资料收集。 2. 分析了重点区域的地震风险和国家战略需求。 3. 编制“一带一路”地震安全国别报告第三部《缅甸地震安全报告》，为今后我国与缅甸合作提供参考和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研究报告数	=1 个	1 个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配合国家总体外交	“一带一路”地震安全报告产出为今后我国与相关国家合作提供参考和依据	服务相关部门和企业，为今后我国与相关国家合作提供参考和依据	40	40	
总分						100	100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法制建设与政策标准研究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80	34.80	29.65	10.00	85.2%	8.5
		其中：财政拨款	28.45	28.45	28.45	-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6.35	6.35	1.2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地震标准化管理制度修订研究，完成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修订研究报告，及相关制度专家建议稿及编制说明。 2. 掌握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和震害防御业务总体情况，给出地震行业标准需求分析结果，提交重点急需标准制修订清单。 3. 关于修改《防震减灾法》的研究报告。 4. 促进青年人才交流合作。				1. 已完成地震标准化管理办法及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细则两项制度的修订稿及编制说明。 2. 完成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和震害防御业务的重点急需标准制修订清单。 3. 完成关于修改《防震减灾法》修改专题报告3篇。 4. 接收交流访问学者，促进青年人才交流合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记 及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十四五”重点急需标准制修订清单	=1个	1个	10	10	
			国内交流访问学者人数	≥4人	4人	10	10	
			研究报告数	≥2个	3个	20	20	
		质量指标	国内交流访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服务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能力提升作用	推进青年人才培养	推进青年人才培养	10	10	
			标准支撑震防业务工作能力	在一定范围内规范业务开展，使产出的结果的规范性一致性有所提高。	标准的印发，在一定范围内规范业务开展，使产出的结果的规范性一致性有所提高。	15	15	
			对防震减灾法制建设与标准制修订的贡献作用	推动《防震减灾法》修订工作，推动“十四五”时期地震行业重点急需标准制修订工作	推动《防震减灾法》修订工作，推动“十四五”时期地震行业重点急需标准制修订工作	15	15	
总分						100	98.5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运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6.09	10.00	87.0%	8.7
	其中：财政拨款		6.09	6.09	6.09	—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91	0.91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专用信道运维事宜，保证数据传输通道通畅。 2. 完成网络设备维保工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3. 完成系统日常运维，确保系统能够提供正常服务，同时具备故障恢复能力。				1. 已完成 2024 年度专用信道运维事宜，数据传输通道通畅。 2. 已完成 2024 年度网络设备维保工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3. 完成 2024 年度统一办公平台日常运维任务，全年未发生系统故障等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正常运行率	≥90%	≥90%	30	30	
		时效指标	信息网络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5 小时内修复	5 小时内修复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震信息网络社会影响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日常审批事项运转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总分						100	98.7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国地震局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指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指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索（项）：指地球物理场探测、地震活动构造探索、地震野外试验场、技术升级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指防震减灾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发布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指防震减灾战略政策、法律法规、规

划、标准计量、继续教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备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地震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